

千阳县民政局

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，更好地服务全县农村空巢、独居、留守老人，不断提升老人幸福指数，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发展，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加强管理考核。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互助幸福院工作的领导，要将互助院运行管理纳入镇对村岗责考核，经常抓，抓经常，促进互助幸福院不断规范管理，优化提升服务。

二是做好宣传引导。镇村要采取多种形式，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互助幸福院的宣传力度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引导辖区内留守、困境老人入院就餐、休闲娱乐，确保正常运转并不断扩大影响，吸引社会各界了解和支持农村互助幸福院。

三是确保运营效果。工作人员要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，定期定点公布互助幸福院收支情况，接受村民和院民监督，



要保管好各类物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幸福院资金和设施，有挤占幸福院房屋情况的要及时腾退，做好损坏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工作。

四是强化安全检查。各镇要高度重视互助幸福院安全工作，加强管理，定期排查食物、用水、用电和人身安全情况，严防不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互助幸福院安全运行。

五是严格账务管理。农村互助幸福院要严格按照考核补助资金规定用途和要求使用资金，不得用于和农村互助幸福院无关的其他支出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互助幸福院考核补助资金、捐赠资金、餐费等收入要记入账本，由互助幸福院支出的管理员工资、日常开销、节日活动等支出应记入账本，日常开销票据需经手人、管理人员、负责人签字后按月整理妥善保存。



2021年4月26日

